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連舸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連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均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劉連舸先生，57歲，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6.06%之已發行股份。劉先生於2018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此前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劉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劉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非執行董事會於委任後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彼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

釐定，並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惟按本公司及本銀行董事薪酬政策，劉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劉連舸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8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劉連舸先生\*（副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